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

(除非特别注明, 以下币种为人民币, 货币单位为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2]24号”《关于同意设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的批准,由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更名前为“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首钢总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237,910,790.00 元,京煤集团以经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威评报字(2002)第 077 号”评估报告评估、并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企[2002]2288 号文”确认的基准日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性净资产 335,016,605.23 元投入本公司,其他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投入共计 31,000,000.00 元,上述投入资本共计 366,016,605.23 元按 65%比例折为股本 237,910,790.00 元,其余 128,105,815.23 元转入资本公积。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设立登记,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15219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 年 12 月 18 日换发成注册号为 1100000052198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法定代表人为耿养谋。2006 年 6 月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按 2005 年末的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45042 股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82,089,210.00 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总额 320,000,000.00 元。

2007 年 11 月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0,000.00 元,以定向发行股票 24,000,000 股引进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344,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78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2010 年 3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000 万股,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8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4,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2.0264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9,998,560.00 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99,998,5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9,998,272.00 元。

本公司母公司是：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煤炭采选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商品煤开采、洗选，煤制品加工、销售等。

4、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是无烟煤。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外，本公司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

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递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将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本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子公司财务报表按本公司的统一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或事项以及内部债权债务均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若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相关的汇兑差额应计入资本公积。

（2）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产生的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作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其他负债采用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

①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⑤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②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已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减值测试后，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已减值的，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外应收款项的账龄特征	
组合 2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帐龄分析法，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材料日常核算以计划成本计价的，期末结转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本公司在被合并方于合并日按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①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③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④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⑤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

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 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从而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附注二、23 所述方法计提减值准备。

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附注二、9（5）的方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支持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

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80	5-1	9.90-1.24
生产设备	4-30	5-2	24.50-3.17
运输设备	8-10	5-1	12.38-9.50
工具器具	3-20	5-1	33.00-4.75
其他设备	3-15	5-1	33.00-6.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附注二、23。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①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②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③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

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附注二、23。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②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④ 无形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二、23。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8、预计负债

(1) 因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实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3) 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本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分为出口煤炭销售和国内煤炭销售。出口煤采用委托代理方式，内销煤采取自销方式，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分别为：

出口煤炭销售：采用 FOB 价结算，煤炭已装船、报关、商检后，由代理商向公司发出装船通知单，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国内煤炭销售：根据合同规定，采用车板交货方式的，按煤炭装车发运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在建工程)。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3、资产减值

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

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4、职工薪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确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25、生产安全费用、维简费及井巷工程基金、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核算方法

(1) 计提标准

① 生产安全费用：公司根据财政部 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 号”文件规定，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起公司所属煤矿的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为每吨煤 15 元。

② 维简费：公司北京地区所属煤矿根据财政部“财工字[1992]380 号”文规定，维简费按实际产量每吨煤 8 元从成本中提取，用于井巷开拓延伸工程支出及维简工程等支出。

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鄂煤局发（2005）75 号”文规定，维简费按实际产量每吨煤 7 元从成本中提取，用于井巷开拓延伸工程支出及维简工程等支出。

③ 井巷工程基金：公司井巷工程基金按实际产量每吨煤 2.5 元从成本中提取，提取后作为井巷建筑物的累计折旧入账。井巷建筑物的应计折旧提足后，继续提取的井巷费并在维简费项目一同核算。

④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根据 2009 年 2 月 12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京国土环[2009]77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从成本中提取并缴存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公司缴存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计算公式为：年缴存额=缴存标准 x 矿山设计生产规模 x 矿区登记面积影响系数 x 开采方式影响系数，其中缴存标准为 4 元/吨。保证金的管理遵循“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款专用”的原则。

（2）核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9]8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规定，安全费的提取与使用按如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生产安全费用计提时借记“制造费用”，贷记“专项储备—生产安全费”。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企业提取的维简费、井巷工程基金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属于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其会计核算比照安全费规定处理。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2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年无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年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8、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本年无需更正的前期会计差错。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
关税	商品煤出口的完税价格	10%
资源税	煤炭销售数量	2.5 元/吨、3.2 元/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 1：根据海关总署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税则》，公司出口煤炭产品暂定关税率为 10%。

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资源税税率为 2.5 元/吨。

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适用的资源税税率为 3.2 元/吨。

注 3：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除昊华精煤以外的其他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企业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等文件规定，由主管税务机关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国家税务局《关于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伊国税发〔2012〕79 号）同意自 2011 年起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所得税税率优惠期间为：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 资额 (万元)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济南	煤炭销售	1,000.00	销售、批发煤炭；批发、零售、仓储；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日常用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914.64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鄂尔多斯市	煤炭生产、销售	50,000.00	煤炭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160,000.00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铁路运输	31,220.00	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经营；铁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18,419.80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能源及矿产投资及贸易	2,800.00 万美元	能源及矿产资源投资、贸易；与能源业务有关的进出口业务	17,689.14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	100		100	是	无	无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无	80		80	是	45,186.72	无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无	59		59	是	12,396.87	403.33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无	100		100	是	无	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	煤炭销售	20,000.00	销售煤炭、焦碳、矿山设备、木材制品、金属材料(除黄金)、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百货;技术开发、转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	19,221.32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100		100	是	无	无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鄂尔多斯市	矿产勘探	70,000.00	矿产资源勘探及相关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148,720.39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鄂尔多斯市	商品销售	80,000.00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包装材料、机械配件、建材、建筑防水、水泥制品、管道铝合金制品、冶金设备、水暖及配件、五金轴承、金属材料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76,250.00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万元)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无	60		60	是	98,819.03	327.91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	95		95	是	3,959.17	54.03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3、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主要报表项目	币种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预付账款	港币	155,004,000.00	0.8108	125,677,243.20
实收资本	港币	217,056,200.00	0.8150	176,891,400.0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229,145.40			230,953.27
港币	74,357.62	0.8108	60,289.16	40,246.52	0.8107	32,627.8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532,866,109.54			2,311,422,928.20
港币	786,635.35	0.8108	637,803.94	250,392.72	0.8107	202,993.38
美元	7,661,560.00	6.2855	48,156,735.38	1,871,631.24	6.3009	11,792,961.28
合计			1,581,950,083.42			2,323,682,463.98

货币资金说明：

公司货币资金中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88,646,613.85	589,050,533.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888,646,613.85	589,050,533.00

(2)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本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 458,386,235.45 元，前五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12-7-3	2013-1-3	10,000,000.00	
秦皇岛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2-7-4	2013-1-4	10,000,000.00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12-8-3	2013-2-3	10,000,000.00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12-10-11	2013-4-9	10,000,000.00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9-14	2013-3-14	1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3、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35,585,363.96	100.00	11,811,692.58	5.0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小计	235,585,363.96	100.00	11,811,692.58	5.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5,585,363.96	--	11,811,692.58	--

续上表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86,111,562.68	100.00	14,305,578.13	5.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小计	286,111,562.68	100.00	14,305,578.13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6,111,562.68	--	14,305,578.13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4,936,876.46	99.72	11,746,843.83	286,111,562.68	100.00	14,305,578.13
1 至 2 年	648,487.50	0.28	64,848.75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35,585,363.96	--	11,811,692.58	286,111,562.68	--	14,305,578.13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浦项制铁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100,555,554.71	1 年以内	42.68
首都钢铁总公司	关联方	54,342,642.07	1 年以内	23.07
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36,586,776.68	1 年以内	15.53
中日石炭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10,625,218.57	1 年以内	4.51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3,302.81	1 年以内	3.86
合计		211,213,494.84		89.65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首都钢铁总公司	关联方	54,342,642.07	23.07
合 计		54,342,642.07	23.07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43,128,276.30	99.41	227,452,557.38	88.53
1 至 2 年	5,002,001.00	0.59	29,456,571.08	11.47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848,130,277.30	100.00	256,909,128.4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125,131.16	2012 年	未到结算期
非洲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677,243.20	2012 年	未到结算期
江苏威美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75,000.00	2012 年	未到结算期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岢岚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40,852.65	2012 年	未到结算期
北京铁路局	非关联方	17,043,583.30	2012 年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759,461,810.31		

(3) 预付款项的说明:

①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与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签订 40 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工程 EPC 总包合同, 合同金额共计 240,545.46 万元, 本年公司支付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设备预付款 479,125,131.16 元。

②公司本年与非洲煤业有限公司签订认购协议, 认购非洲煤业定向增发的 1 亿美元的股份, 公司本年向其支付初步配售股份认购款 2,000.00 万美元。其他相关内容见附注九、1。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4,017,321.37	100.00	1,810,473.28	12.9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小计	14,017,321.37	100.00	1,810,473.28	12.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4,017,321.37	--	1,810,473.28	--

续上表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2,686,288.46	100.00	1,994,703.09	8.7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小计	22,686,288.46	100.00	1,994,703.09	8.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2,686,288.46	--	1,994,703.09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739,620.18	62.35	436,981.01	8,467,242.20	37.32	423,362.11
1 至 2 年	1,103,094.91	7.87	110,309.49	14,045,456.99	61.91	1,404,545.70
2 至 3 年	4,154,005.00	29.63	1,246,201.50	9,000.00	0.04	2,700.00
3 至 4 年	7,000.00	0.04	3,500.00	987.99	0.01	494.00
4 至 5 年	600.00	0.01	480.00			
5 年以上	13,001.28	0.10	13,001.28	163,601.28	0.72	163,601.28
合 计	14,017,321.37	--	1,810,473.28	22,686,288.46	--	1,994,703.09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煤炭局	非关联方	2,151,200.00	1-3 年	15.35
鄂尔多斯市东胜教育发展基金会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3 年	14.27
北京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0	1 年以内	12.48
合 计		5,901,200.00		42.10

6、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221,372.56		31,221,372.56	21,325,615.82		21,325,615.82
库存商品	355,082,603.40		355,082,603.40	451,800,526.25		451,800,526.25
合 计	386,303,975.96		386,303,975.96	473,126,142.07		473,126,142.07

7、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呼伦贝尔市	马向阳	矿产勘查	2,100 万	47.62	47.62	79719246-7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鄂尔多斯市	石幼文	能源投资	5,000 万	20.00	20.00	58175903-0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68,299.58	777,227.08	14,291,072.50		-1,300,466.02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8,646,587.48	5,792.18	48,640,795.30		-1,339,905.63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对联营企业投资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9,343,612.71		4,981,447.32	4,362,165.39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908,000,000.00	900,000,000.00	8,000,000.00	267,981.13	907,732,018.87
2、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42,080,000.00	102,080,000.00	40,000,000.00		142,080,000.00
鄂尔多斯沿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42,000,000.00	135,000,000.00	7,000,000.00		142,000,000.00
合 计			1,146,423,612.71	55,000,000.00	5,249,428.45	1,196,174,184.26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1、对联营企业投资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7.62	47.62		4,362,165.40	4,362,165.40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2、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00	4.00				
鄂尔多斯沿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				
合 计				4,362,165.40	4,362,165.4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①公司子公司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依据与鄂尔多斯沿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共同签订的投资协议，对鄂尔多斯沿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公司本年增加对其投资 70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 5.00%。

②公司本年与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对该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公司本年对该公司增加投资额 80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 20.00%。

③因新包神铁路建设标准提高和征地费用大幅增加，铁道部最终批准该铁路建设投资增加 20 亿元，公司本年与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对该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本年公司向该公司增资人民币 4,00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 4.00%。

④公司的联营企业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准备进行清算或转让。针对该公司目前状况，公司本年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4,362,165.40 元。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55,342,141.94	1,092,664,998.93		36,751,563.12	4,411,255,577.75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448,847,989.85	730,184,751.09		445,000.00	2,178,587,740.94
生产设备	1,623,593,087.64	312,212,063.14		30,177,227.58	1,905,627,923.20
运输工具	111,221,488.12	21,147,489.72		3,288,593.54	129,080,384.30
工具器具	155,674,023.31	27,129,060.21		2,680,312.00	180,122,771.52
其他设备	16,005,553.02	1,991,634.77		160,430.00	17,836,757.79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29,538,754.92	55,636,695.01	170,222,869.92	26,895,732.79	1,428,502,587.06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429,846,590.50	13,444,442.50	20,850,420.03	103,382.40	464,038,070.63
生产设备	651,185,618.51	28,689,589.18	125,255,481.29	21,295,976.72	783,834,712.26
运输工具	33,879,118.43		9,824,516.88	3,097,265.73	40,606,369.58
工具器具	105,610,600.82	13,502,663.33	10,511,788.52	2,286,643.08	127,338,409.59
其他设备	9,016,826.66	3,780,663.20		112,464.86	12,685,025.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25,803,387.02	--	--	--	2,982,752,990.69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019,001,399.35	--	--	--	1,714,549,670.31
生产设备	972,407,469.13	--	--	--	1,121,793,210.94
运输工具	77,342,369.69	--	--	--	88,474,014.72
工具器具	50,063,422.49	--	--	--	52,784,361.93
其他设备	6,988,726.36	--	--	--	5,151,732.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2,448,327.18			114,792.28	2,333,534.9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760,108.30				760,108.30
生产设备	1,688,218.88			114,792.28	1,573,426.6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工具				
工具器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23,355,059.84	--	--	2,980,419,455.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18,241,291.05	--	--	1,713,789,562.01
生产设备	970,719,250.25	--	--	1,120,219,784.34
运输工具	77,342,369.69	--	--	88,474,014.72
工具器具	50,063,422.49	--	--	52,784,361.93
其他设备	6,988,726.36	--	--	5,151,732.7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子公司昊华精煤所属账面价值约 19,597.65 万元房产	正在办理中	2013 年

(3) 固定资产说明：

①本年折旧额 225,859,564.93 元，其中：安全生产费、维简费等购建的固定资产对应折旧 55,636,695.01 元，本年其他资产计提折旧额 170,222,869.92 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合计为 1,086,942,966.79 元。

②本年公司报废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36,315,965.56 元，本年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435,597.56 元。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铜匠川铁路专用线工程			735,793,677.40			735,793,677.40
房屋建筑物及零星土建工程	7,266,842.70		7,266,842.70	17,715,349.00		17,715,349.00
设备购置改造及井巷工程	10,638,071.75		10,638,071.75	10,940,170.94		10,940,170.94
40 万吨/年甲醇项目及配套工程	515,839,120.80		515,839,120.80	104,892,046.83		104,892,046.83
红庆梁矿井建设	236,550,655.24		236,550,655.24	26,827,785.06		26,827,785.06
其他零星工程	16,440,387.00		16,440,387.00			
合计	786,735,077.49		786,735,077.49	896,169,029.23		896,169,029.2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铜匠川铁路专用线工程	89,189.57	735,793,677.40	63,138,016.97	798,931,694.37	
40 万吨/年甲醇项目及配套工程	282,000.00	104,892,046.83	410,947,073.97		
红庆梁矿井建设工程	386,352.00	26,827,785.06	209,722,870.18		
合 计		867,513,509.29	683,807,961.12	798,931,694.37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铜匠川铁路专用线工程	89.60	100.00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40 万吨/年甲醇项目及配套工程	18.29	20.00				自有资金	515,839,120.80
红庆梁矿井建设工程	6.12	6.12				自有资金	236,550,655.24
合 计							752,389,776.04

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的说明：

①铜匠川铁路专用线工程于 2012 年 12 月通过进行通车测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②本期在建工程的增加主要是 40 万吨/年甲醇项目及配套工程及红庆梁矿井建设工程全面开工增加所致。

(3) 本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工程物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专用物资	120,963.20	97,812,429.68	97,685,429.68	247,963.20
合 计	120,963.20	97,812,429.68	97,685,429.68	247,963.20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80,859,224.60	60,080,114.42		2,740,939,339.02
采矿权(1)	270,280,883.00			270,280,883.00
采矿权(2)	569,799,100.00			569,799,100.00
探明矿区权利	1,814,005,586.00			1,814,005,586.00

土地使用权	21,993,655.60	17,392,507.50	39,386,163.10
黄河水源使用权		40,000,000.00	40,000,000.00
软件		2,687,606.92	2,687,606.92
其他	4,780,000.00		4,78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2,244,160.16	39,014,375.86	121,258,536.02
采矿权（1）	55,746,111.73	10,215,941.52	65,962,053.25
采矿权（2）	22,888,413.54	22,322,885.16	45,211,298.70
探明矿区权利			
土地使用权	687,301.74	661,113.73	1,348,415.47
黄河水源使用权		4,800,000.00	4,800,000.00
软件		151,768.75	151,768.75
其他	2,922,333.15	862,666.70	3,784,999.8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98,615,064.44		2,619,680,803.00
采矿权（1）	214,534,771.27		204,318,829.75
采矿权（2）	546,910,686.46		524,587,801.30
探明矿区权利	1,814,005,586.00		1,814,005,586.00
土地使用权	21,306,353.86		38,037,747.63
黄河水源使用权			35,200,000.00
软件			2,535,838.17
其他	1,857,666.85		995,000.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采矿权（1）			
采矿权（2）			
探明矿区权利			
土地使用权			
黄河水源使用权			
软件			
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98,615,064.44		2,619,680,803.00
采矿权（1）	214,534,771.27		204,318,829.75
采矿权（2）	546,910,686.46		524,587,801.30
探明矿区权利	1,814,005,586.00		1,814,005,586.00
土地使用权	21,306,353.86		38,037,747.63
黄河水源使用权			35,200,000.00
软件			2,535,838.17
其他	1,857,666.85		995,000.15

(2) 无形资产说明

① 采矿权(1)是公司所属木城涧(含大台井)、大安山及长沟峪三个煤矿共四个采矿权。

② 采矿权(2)是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鄂尔多斯市高家梁煤矿采矿权。

③探明矿区权利是公司 2010 年收购的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红庆梁井田划定矿区范围。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同意延续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井田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的函》(国土资矿划字[2011]068 号)同意将红庆梁井田划定矿区范围批复中的预留期延续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

④土地使用权为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与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公司所有,其中本期新增的土地使用权为该公司本期新购买的厂区土地使用权。

⑤黄河水源使用权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公司所有,该使用权为购买的使用黄河置换水源的权利,使用期限 25 年。

⑥软件为本公司本年购买的浪潮管理软件及数据操作系统、人力资源业务许可软件和数据异地容灾系统。

⑦其他是公司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黄河水源维护费		4,000,000.00	2,400,000.00		1,6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2,400,000.00		1,600,000.00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4,936,356.67	4,433,490.43
可抵扣亏损	12,302,012.75	2,829,920.97
未使用的安全费、维简费	43,070,750.52	38,859,960.52
合 计	60,309,119.94	46,123,371.9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项目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8,125.00	1,022,835.00
可抵扣亏损	11,027,743.84	7,473,434.02
合 计	11,055,868.84	8,496,269.0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7 年	6,477,339.45		
2016 年	4,287,523.07	7,210,552.70	
2015 年	262,881.32	262,881.32	
合计	11,027,743.84	7,473,434.02	

(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 额
资产减值准备	20,289,741.16
可抵扣亏损	49,208,050.98
未使用的安全费、维简费	219,955,423.91
合 计	289,453,216.05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6,300,281.22		2,678,115.36		13,622,165.86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362,165.40			4,362,165.4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48,327.18			114,792.28	2,333,534.90
合 计	18,748,608.40	4,362,165.40	2,678,115.36	114,792.28	20,317,866.16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700,000,000.00	34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00	340,000,000.00

(2) 短期借款说明

①公司本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2012 年(门头)字 0010 号的借款合同, 借款本金 10,000.00 万元, 到期日为 2013 年 3 月 1 日, 期限 1 年, 年利

率为 6.56%；

②公司本年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订合同号为 2011 年望授字第 018 号-03 的借款合同，借款本金合计 2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3 年 7 月 25 日，期限 1 年，年利率为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③公司本年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BC20120228000135 的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2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3 年 3 月 1 日，期限 1 年，年利率为 6.56%；

④公司本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合同号为公借贷字第 99012012284576 的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2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3 年 3 月 20 日，期限 6 个月，年利率为 5.60%；

⑤公司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年与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签订合同号为 20121122146 的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年实际借款本金 1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3 年 11 月 27 日，期限 1 年，年利率为 6.00%。

17、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913,498.00
合 计		31,913,498.00

18、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478,675,348.93	567,279,656.54
1 至 2 年	34,194,238.79	36,079,950.23
2 至 3 年	23,346,872.02	11,471,511.45
3 年以上	19,940,844.59	12,800,214.58
合 计	556,157,304.33	627,631,332.80

(2) 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84,617.40	2,957,289.88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4,047.88	497,076.95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含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65,283.08	7,130,265.65
合 计	5,613,948.36	10,584,632.48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中铁十九局铜匠川铁路专用线铺架标段项目部	5,022,268.00	1-3 年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中铁四局铜匠川专修线项目部	4,637,305.50	1-3 年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中铁十九局铜匠川铁路专用线项目部	4,077,311.00	1-3 年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中铁二十一局铜匠川铁路专用线项目部	3,896,118.00	1-3 年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中铁十一局万利矿区铜匠川铁路四电集成项目部	3,714,001.00	1-3 年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中铁十三局铜匠川铁路专用线项目部	2,919,597.00	1-3 年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内蒙古沁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1-3 年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合 计	24,866,600.50		

19、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03,814,621.04	207,609,763.80
1 至 2 年	4,485,346.27	1,727,515.00
2 至 3 年	160,168.40	12,247.60
3 年以上		
合 计	308,460,135.71	209,349,526.40

(2) 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预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2,877,042.60	4,777,600.80
北京市京浆工贸有限公司		569,421.05
合 计	2,877,042.60	5,347,021.85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说明: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为 4,645,514.67 元, 占期末余额 1.51%, 全部为销售客户采取自提方式的尚未结算的尾款。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3,450,761.63	1,163,450,761.63	
二、职工福利费		68,429,748.37	68,429,748.37	
三、社会保险费	23,971,557.12	479,073,281.96	471,957,466.98	31,087,372.10
1、医疗保险费	4,168,379.66	122,433,870.72	118,851,014.87	7,751,235.51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2,523,679.23	241,525,045.83	239,422,361.26	14,626,363.80
3、年金缴费	5,465,823.49	76,379,143.44	75,492,151.30	6,352,815.63
4、失业保险费	478,419.85	9,803,180.31	9,722,106.87	559,493.29
5、工伤保险费	1,155,046.01	21,269,617.87	21,100,780.85	1,323,883.03
6、生育保险费	180,208.88	7,662,423.79	7,369,051.83	473,580.84
四、住房公积金	1,995.00	59,612,577.50	59,546,456.50	68,116.00
五、辞退福利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44,874.88	41,238,931.44	41,852,556.90	5,531,249.42
七、非货币性福利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0,899,218.38	10,899,218.38	
九、其他	26,840.00	40,668,213.86	40,695,053.86	
其中：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30,145,267.00	1,863,372,733.14	1,856,831,262.62	36,686,737.52

21、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75,160,119.87	23,822,069.45
营业税	889,793.47	1,127,886.02
资源税	2,735,787.90	1,774,381.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3,744.18	2,640,831.93
企业所得税	15,928,472.43	59,057,404.21
个人所得税	11,756,987.24	11,826,749.46
教育费附加	2,002,681.63	1,298,287.32
矿产资源补偿费	7,194,837.73	18,937,096.71
其他	6,250,003.74	3,832,361.09
合 计	-25,687,811.55	124,317,067.24

22、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7,380,136.99	18,195,205.49
合 计	7,380,136.99	18,195,205.49

2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47,598,975.77	385,718,024.25
1 至 2 年	203,888,131.18	693,946,574.43
2 至 3 年	286,839,751.20	3,640,340.87
3 年以上	6,241,019.88	6,145,041.18
合 计	544,567,878.03	1,089,449,980.73

(2) 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山西榆次中博房地产公司	285,203,920.00	2-3 年	未达到支付条件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2 年	未达到支付条件
合 计	485,203,920.00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1,596,183.53	12,095,000.00
合 计	151,596,183.53	12,09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的说明详见附注五、26 长期应付款注释。

25、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造育林费	364,056.45	392,447.25
短期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 计	500,364,056.45	500,392,447.25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公司本年发行总额为 5 亿元的短期融资债券，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28 日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年利率为 4.31%。

26、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 限	初始金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深度采矿权最低付款额	6 年	139,475,000.00	24,180,000.00	36,275,0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2,508,634.27	-1,995,631.42	-3,917,657.56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2,090,000.00	12,095,000.00
小 计		126,966,365.73	10,094,368.58	20,262,342.44
2、售后回租最低付款额	3 年	418,518,550.60	388,518,550.6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18,518,550.60	-118,518,550.6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39,506,183.53	
小 计			130,493,816.47	
合 计			140,588,185.05	20,262,342.44

(1) 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 位	期 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6 年	139,475,000.00	5.94	12,508,634.27	10,094,368.58
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年	418,518,550.60	22.14	118,518,550.60	130,493,816.47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 位	期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外 币	人 民 币	外 币	人 民 币
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8,518,550.60		

长期应付款说明：

(1) 2009 年 10 月，公司取得大台煤矿、大安山煤矿和长沟峪煤矿三个矿井的深度采矿权，采矿权价款 13,947.5 万元，并分六年支付全部价款。该事项属于分期付款取得的无形资产，且在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期限较长，超过了正常信用条件，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该事项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购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应以各期付款额的现值之和确定。具体会计处理如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09 年现行金融机构五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5.94%，计算现值借记无形资产 126,966,365.73 元；按应支付价款贷记长期应付款 139,475,000.00 元；按其差额借记未确认融资费用 12,508,634.27 元，然后确定信用期间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有限责任公司本年与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条款判断形成售后回租业务，合同总价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合同年利率为 22.14%。本年实际取得售后回租款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相关条件按照原

合同同比例执行。具体会计处理如下：按照实际收到的售后回租款借记银行存款 300,000,000.00 元；按应支付价款贷记长期应付款 418,518,550.60 元；按其差额借记未确认融资费用 118,518,550.60 元，然后确定租金支付期间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在建工程）。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30,000,000.00 元保证金，具有长期应收款性质，在本项目合并列示。其他相关内容见附注十一。

27、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收益	2,600,000.00	12,600,000.00
合 计	2,600,000.00	12,600,000.00

28、股本

(1) 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年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年末数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 金转 股	其 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22,970,592		124,594,119		124,594,119	747,564,711
3.其他内资持股	22,176,946		4,435,389		4,435,389	26,612,33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2,176,946		4,435,389		4,435,389	26,612,33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45,147,538		129,029,508		129,029,508	774,177,0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354,851,022		70,970,204		70,970,204	425,821,22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54,851,022		70,970,204		70,970,204	425,821,226
股份总数	999,998,560		199,999,712		199,999,712	1,199,998,272

(2)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9,999,712.00 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11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9,998,272.00 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 1052 号《验资报告》。

29、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3,226,188,277.38			3,226,188,277.38
其他资本公积	8,683,073.65			8,683,073.65
合计	3,234,871,351.03			3,234,871,351.03

30、专项储备

(1) 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维简费	48,013,872.95	92,645,429.20	97,764,199.41	42,895,102.74
安全生产费	37,270,937.60	108,381,092.80	78,375,285.82	67,276,744.58
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50,107,473.36	23,500,000.00	24,376,104.36	49,231,369.00
合计	135,392,283.91	224,526,522.00	200,515,589.59	159,403,216.32

(2) 专项储备变动说明

本年增加的专项储备全部为计提形成，本年减少的专项储备为本年使用部分，其中资本化的专项储备为 52,947,806.51 元（其中资本化的维简费 32,049,741.44 元，资本化的安全生产费 20,898,065.07 元）；费用化的专项储备为 147,567,783.08 元（其中费用化的维简费 65,714,457.97 元，费用化的安全生产费 57,477,220.75 元，费用化的矿山生态环境保证金 24,376,104.36 元）。

31、盈余公积

(1)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97,190,947.40	95,708,973.85		592,899,921.25
任意盈余公积	190,344,501.59			190,344,501.59
合计	687,535,448.99	95,708,973.85		783,244,422.84

(2) 盈余公积变动说明：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年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未分配利润

项目	提取或 分配比例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4,958,565.16	1,013,793,130.7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324,958,565.16	1,013,793,130.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968,503.22	1,301,846,986.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95,708,973.85	126,882,992.5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49,999,496.00	317,8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99,999,712.00	545,998,56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83,218,886.53	1,324,958,565.16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6,847,305,851.81	6,897,252,880.61
其他业务收入	85,826,088.72	53,453,402.37
营业收入合计	6,933,131,940.53	6,950,706,282.98
主营业务成本	4,387,118,741.06	3,887,582,389.32
其他业务成本	61,790,244.40	31,286,364.75
营业成本合计	4,448,908,985.46	3,918,868,754.07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煤国内销售	4,855,288,804.47	3,576,234,547.23	4,464,608,669.64	3,011,243,263.24
商品煤出口销售	1,992,017,047.34	810,884,193.83	2,432,644,210.97	876,339,126.08
合 计	6,847,305,851.81	4,387,118,741.06	6,897,252,880.61	3,887,582,389.32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1.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	1,014,479,449.20	14.63
2.韩国浦项制铁集团公司	769,787,296.02	11.10
3.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16,277,292.36	4.56
4.首钢矿业公司	211,829,799.17	3.06
5.浙江中融燃料有限公司	199,742,666.18	2.88
合 计	2,512,116,502.93	36.23

接上表

客户名称	上期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	1,153,272,742.23	16.59
2.韩国浦项制铁集团公司	811,873,865.20	11.68
3.浙江中融燃料有限公司	783,866,174.47	11.28
4.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65,646,648.94	3.82
5.(台湾)中钢集团公司	197,766,374.35	2.85
合 计	3,212,425,805.19	46.22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3%、5%	3,531,819.74	1,692,361.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的7%、5%	48,611,169.70	48,254,417.3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的3%	21,812,198.91	21,263,865.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的2%	14,417,145.86	1,313,445.78
资源税	每吨2.5元、3.2元	29,772,818.81	15,139,178.69
出口关税	出口完税价格的10%	212,423,701.40	260,021,523.00
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收入的0.1%	894,115.29	743,242.47
合 计		331,462,969.71	348,428,034.76

35、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港杂费及代理费	134,625,031.98	153,700,650.74
运输费	13,259,732.28	23,367,021.70
煤管票费	46,495,873.88	37,952,657.91
职工薪酬	4,576,239.97	3,066,123.47
装卸及仓储保管费	5,128,281.38	4,427,913.73
业务经费	1,952,043.50	2,010,271.55
其他销售费用	6,448,015.92	9,528,676.65
合 计	212,485,218.91	234,053,315.75

3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38,806,769.30	272,870,975.51
修理费	84,320,819.12	95,130,993.06
折旧与摊销	47,321,890.66	39,900,433.91
研究与开发费	12,551,911.01	33,761,973.10
矿产资源补偿费	49,461,867.65	46,621,530.32
土地使用税等税金	13,654,547.47	18,379,288.57
咨询及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9,739,851.37	15,417,738.82
业务招待费	11,352,324.85	10,906,300.51
办公费	4,995,927.25	5,798,147.81
差旅费	6,695,716.49	6,975,948.67
会议费	4,209,045.23	5,949,088.88
车辆使用费	10,955,671.11	9,805,587.31
租赁费用	10,054,389.09	7,571,556.99
农工管理费	6,432,560.00	6,136,011.60
其他管理费用	46,770,086.63	36,652,406.98
合 计	657,323,377.23	611,877,982.04

3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55,099,288.76	55,141,538.61
减：利息收入	15,082,483.85	21,147,312.51
汇兑损益	5,386,961.29	18,829,838.71
银行手续费	4,513,865.16	5,100,643.81
融资费用	1,922,026.14	3,534,470.59
合 计	51,839,657.50	61,459,179.21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坏账损失	-2,678,115.36	2,421,867.15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362,165.40	
合 计	1,684,050.04	2,421,867.15

39、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7,263.05	-577,405.66
合 计	-887,263.05	-577,405.66

40、营业外收入**(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96,001.28	4,651,932.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96,001.28	4,651,932.43
政府补助	21,009,000.00	788,000.00
其他	746,575.16	1,080,970.95
合 计	23,151,576.44	6,520,903.38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经费		150,000.00
老旧车淘汰补贴	53,000.00	78,000.00
燃煤锅炉改造补助资金		60,000.00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项目资金	10,000,000.00	5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贴	10,000,000.00	
工业保增长奖励资金	300,000.00	
节能减排	656,000.00	
合 计	21,009,000.00	788,000.00

(3) 政府补助说明

①本年收到老旧车淘汰补贴为依据《北京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北京市财政局拨付补贴 53,000.00 元。

②本年确认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项目资金 10,000,000.00 元，为依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验收并下发的《关于 2011 年度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项目验收的通知》由递延收益转入。

③本年收到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贴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根据《关于下达 2011 年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计划的通知》拨付给公司的补助资金 10,000,000.00 元。

④本年收到工业保增长奖励资金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统计局联合根据《2011 年北京工业保增长企业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拨付给公司的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

⑤本年收到门头沟区环保局节能减排奖励资金 656,000.00 元。

4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815,398.27	6,176,207.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815,398.27	6,176,207.51
对外捐赠	3,569,800.00	45,600.00
其他	782,106.67	1,186,507.63
合 计	12,167,304.94	7,408,315.14

4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6,063,098.64	495,664,942.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185,748.02	-39,614,400.27
合 计	311,877,350.62	456,050,542.24

4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903,968,503.22	1,301,846,986.96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8,203,138.25	-1,151,691.26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895,765,364.97	1,302,998,678.22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年初股份总数	S0	999,998,560.00	999,998,56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199,999,712.00	199,999,712.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 $i*Mi/M0-S$ $j*Mj/M0-S$ k	1,199,998,272.00	1,199,998,272.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4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各项保险返还	83,256,118.94	43,585,770.69
收往来款	63,565,858.14	80,083,341.05
收回备用金借款	6,680,751.70	9,928,205.32
利息收入	15,342,021.98	21,147,312.51
其 他	4,549,954.02	4,747,860.02
合 计	173,394,704.78	159,492,489.5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往来款	119,988,546.04	55,473,599.95
支付备用金借款	10,941,462.93	15,328,361.69
支付的各项费用	52,234,497.51	89,166,671.79
付港杂费	111,516,845.59	107,119,851.27
其 他	4,988,429.46	31,217,011.14
合 计	299,669,781.53	298,305,495.8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投资发生的相关利息收入	25,018.92	
合 计	25,018.9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委托贷款手续费		100,000.00
股权交易服务费		260,349.20
投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1,123.81	1,280.50
合 计	1,123.81	361,629.7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融资租赁款	30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发行短期债券手续费	2,311,415.20	2,285,000.00
偿还短期债券手续费		25,827.50
支付股利手续费	548,498.19	793,267.79
合 计	2,859,913.39	3,104,095.29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27,647,339.51	1,316,081,790.3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684,050.04	2,421,867.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9,497,486.49	151,455,396.66
无形资产摊销	34,214,375.86	29,561,812.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19,396.99	1,524,275.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530,932.08	71,148,566.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7,263.05	577,40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85,748.02	-39,614,40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822,166.11	-229,319,215.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568,272.90	-522,350,409.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6,805,925.53	230,919,916.8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143,063.68	1,012,407,005.1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81,950,083.42	2,323,682,463.9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323,682,463.98	2,667,763,866.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732,380.56	-344,081,402.3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1,581,950,083.42	2,323,682,463.98
其中：库存现金	289,434.56	263,581.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81,660,648.86	2,323,418,882.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1,950,083.42	2,323,682,463.98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国有独资企业	北京	付合年	服务、制造、房地产

接上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万	62.297	62.297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2317586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范江涛	销售煤炭	20,000 万	100.00	100.00	74261711-4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济南	范江涛	销售煤炭	1,000 万	100.00	100.00	74659218-8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鄂尔多斯市	许汇海	煤炭生产、销售	50,000 万	80.00	80.00	75669478-6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鄂尔多斯市	耿养谋	铁路运输	31,220 万	59.00	59.00	67067015-0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鄂尔多斯市	耿养谋	矿产资源勘探	70,000 万	60.00	60.00	76445097-6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香港	耿养谋	能源及矿产投资及贸易	2,800 万美元	100.00	100.00	093172310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鄂尔多斯市	耿养谋	商品销售	80,000 万	95.00	95.00	75667658-8

3、本企业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见附注五、7。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1106461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02338046
北京昊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22618400
北京昊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02329633
北京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20686557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02725732
北京市京浆工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232644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10000085-x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子公司	710934289
首钢总公司	参股股东	10112000-1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子公司	10169040-x

5、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市场价格	7,441,904.38	0.45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火工品	市场价格	25,765,690.31	4.38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水泥	市场价格	2,940,563.21	0.50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蓄电池	市场价格	1,994,121.34	0.34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市场价格	333,550.00	0.06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市场价格	19,199,129.86	3.58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配件	市场价格	2,363,726.42	0.40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市场价格	400,450.00	0.07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市场价格	99,008,124.64	16.82
北京昊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配件	市场价格	56,538.45	0.01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39,480.00	0.01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195,640.18	0.06
北京昊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30,165.23	0.01
北京昊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2,513,876.60	0.71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出口代理	市场价格	44,015,528.50	95.92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出口代理	市场价格	1,869,960.11	4.08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维修	市场价格	12,730,693.96	15.10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劳务	市场价格	10,705,158.14	3.72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劳务	市场价格	6,192,481.01	2.15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综合劳务	市场价格	1,768,484.09	0.61
北京昊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劳务	市场价格	32,880.33	0.01
北京市京浆工贸有限公司	综合劳务	市场价格	132,710.59	0.05

接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火工品	市场价格	24,891,747.76	4.22
北京昊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市场价格	8,233,433.75	1.40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蓄电池	市场价格	1,015,286.53	0.17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市场价格	25,688,496.99	11.83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维修	市场价格	15,233,134.41	16.01
北京昊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5,453,980.05	1.02
北京金泰恒业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	市场价格	7,400,767.15	0.43
首都钢铁总公司	煤炭	市场价格	23,908,194.89	1.38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劳务	市场价格	9,060,384.29	4.54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劳务	市场价格	7,276,981.00	3.64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含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出口代理	市场价格	56,456,844.35	100.00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市场价格	59,777,639.42	4.36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比例 (%)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市场价格	92,912.82	0.01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市场价格	51,406,789.69	0.75
首都钢铁总公司	煤炭	市场价格	399,380,751.39	5.83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配件	市场价格	28,437.35	0.03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市场价格	2,277,029.21	2.65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市场价格	4,501,794.62	5.25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劳务	市场价格	577,777.88	0.67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综合劳务	市场价格	30,189.74	0.04

接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比例 (%)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市场价格	13,916,282.01	0.20
首都钢铁总公司	煤炭	市场价格	191,679,630.11	2.78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市场价格	435,177.38	0.01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市场价格	33,019,453.32	0.48
北京市京浆工贸有限公司	煤炭	市场价格	16,522,159.33	0.24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格	1,715,401.37	3.21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市场价格	4,185,046.64	7.83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377,622.54	0.71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 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 赁费用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土地	2008年1月	2027年12月	参照市场价格	2,395,396.18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02年12月	2012年11月	参照市场价格	2,600,000.00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11年7月	2012年6月	参照市场价格	108,000.00
北京昊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09年1月	2028年12月	参照市场价格	600,000.00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09年1月	2028年12月	参照市场价格	700,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首都钢铁总公司	54,342,642.07	2,717,132.10	479,539.30	23,976.97
预付账款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合计		54,342,642.07	2,717,132.10	8,479,539.30	23,976.97

(2)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4,047.88	497,076.95
应付账款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84,617.40	2,957,289.88
应付账款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含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65,283.08	7,130,265.65
合计		5,613,948.36	10,584,632.48
预收账款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2,877,042.60	4,777,600.80
预收账款	北京市京浆工贸有限公司		569,421.05
合计		2,877,042.60	5,347,021.85

七、股份支付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事项。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1) 公司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本年与非洲煤业有限公司签订《认股协议》，采取初始配售股份与附条件配售股份的方式合计取得非洲煤业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取得 247,417,579.00 股，股权认购款 1 亿美元。取得后公司持有非洲煤业 23.60%，成为非洲煤业第一大股东。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取得中国相关政府机构及公司的主管机构批

准；并取得澳大利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同意。

①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向非洲煤业支付 2,000.00 万美元，作为初始配售股份 49,483,516.00 股认购款。股权认购事项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完成。

②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向非洲煤业支付 8,000.00 万美元，作为附条件配售股份 197,934,063.00 股认购款。股权认购事项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完成。

该认购款为公司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签订的 8,000.00 万美元的股权认购专门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期限为 7 年。该借款合同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本公司受让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 股权（收购价款人民币 1,085,203,920.00 元）的收购行为，截止本年末已经累计支付价款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尚未支付的收购款 285,203,920.00 元将依据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支付。

(3) 本公司受让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 股权（收购价款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的收购行为，截止本年末已经累计支付价款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尚未支付的收购款 200,000,000.00 元将依据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支付。

(4) 公司本年与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700,000,000.00 元的售后租回业务的融资租赁合同，相关内容见附注十一。

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本年投资非洲煤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万美元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全部完成，相关内容见附注九、1 所述。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董事会拟定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99,998,2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共计 263,999,619.84 元，期末留存可供分配的利润 1,335,984,592.37 元结转下一年度。

此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3、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自 2013 年 4 月起公司无形资产中采矿权摊销方法由直线法变更为产量法。

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直线法	变更后：产量法
变更前摊销方法为：对使用寿命有限的采矿权以其取得成本在预计（法定）的使用年限中平均分摊。即： 采矿权年摊销额=采矿权取得成本÷预计（法定）使用年限	变更后摊销方法为：对使用寿命有限采矿权根据每年实际开采量占年初预计可采储量的比例对上年末无形资产采矿权摊余成本进行分摊。 采矿权年摊销额=上年末采矿权摊余成本×本年实际开采量÷年初预计可采储量

4、截至董事会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

(1) 融资租赁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分摊数
售后租回业务	118,518,550.60		
合 计	118,518,550.60		

(2) 融资租赁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9,506,183.53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139,506,183.53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109,506,183.54
合 计	388,518,550.60

(3) 售后租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本年与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700,000,000.00 元的售后租回业务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① 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合同年利率为 22.14%，租金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实际支付 81,378,607.06 元，每年租金支付额为 325,514,428.24 元，合同期限为三年，合同期内合计支付租金 976,543,284.72 元。

② 售后租回合同约定在合同开始日支付保证金 70,000,000.00 元，保证金作为合同期满后设备的购买价款。

③本融资租赁合同由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76,172,000.62	100.00	8,808,600.03	5.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小计	176,172,000.62	100.00	8,808,600.03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6,172,000.62	--	8,808,600.03	--

续上表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82,343,013.29	100.00	14,117,150.66	5.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小计	282,343,013.29	100.00	14,117,150.66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2,343,013.29	--	14,117,150.66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6,172,000.62	100.00	8,808,600.03	282,343,013.29	100.00	14,117,150.6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76,172,000.62	--	8,808,600.03	282,343,013.29	--	14,117,150.66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浦项制铁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100,555,554.71	1 年以内	57.08
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36,586,776.68	1 年以内	20.77
中日石炭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10,625,218.57	1 年以内	6.03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3,302.81	1 年以内	5.1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分公司	非关联方	8,504,202.60	1 年以内	4.83
合 计		165,375,055.37		93.87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首都钢铁总公司	关联方	3,422,819.20	1.94
合 计		3,422,819.20	1.94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8,138,375.11	1.22	467,821.22	5.7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58,706,809.23	98.78		
组合小计	666,845,184.34	100.00	467,821.22	0.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66,845,184.34	--	467,821.22	--

续上表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7,291,414.21	1.22	523,813.34	7.1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88,071,182.90	98.78		
组合小计	595,362,597.11	100.00	523,813.34	0.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95,362,597.11	--	523,813.34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234,768.83	88.90	361,738.44	7,095,288.68	97.31	354,764.43
1 至 2 年	879,000.00	10.80	87,900.00	22,536.26	0.31	2,253.63
2 至 3 年	4,005.00	0.05	1,201.50	9,000.00	0.12	2,700.00
3 至 4 年	7,000.00	0.09	3,500.00	987.99	0.01	494.00
4 至 5 年	600.00	0.01	480.00			
5 年以上	13,001.28	0.16	13,001.28	163,601.28	2.25	163,601.28
合计	8,138,375.11	--	467,821.22	7,291,414.21	--	523,813.34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533,906,900.90	1-3 年	80.06
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4,632,400.00	1 年以内	18.69
北京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0	1 年以内	0.26
合 计		660,289,300.90		99.01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533,906,900.90	80.06
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4,632,400.00	18.69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7,508.33	0.03
合 计		658,706,809.23	98.78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对联营企业投资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9,343,612.71		4,981,447.32	4,362,165.39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908,000,000.00	900,000,000.00	8,000,000.00	267,981.13	907,732,018.87
2、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42,080,000.00	102,080,000.00	40,000,000.00		142,080,000.00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146,440.42	9,146,440.42			9,146,440.42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2,213,193.56	92,213,193.56	100,000,000.00		192,213,193.56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4,198,000.00	184,198,000.00		184,198,000.00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87,203,920.00	1,187,203,920.00	300,000,000.00	1,487,203,920.00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6,891,400.00	12,969,200.00	163,922,200.00	176,891,400.00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公司	成本法	762,500,000.00	12,000,000.00	750,500,000.00	762,500,000.00
合 计			4,109,154,366.69	1,362,422,200.00	5,249,428.45 5,466,327,138.24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1、对联营企业投资						
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7.62	47.62		4,362,165.40	4,362,165.40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2、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00	4.00				
济南京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80.00	80.00				59,605,432.66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59.00	59.00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	60.00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公司	95.00	95.0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①公司本年与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对该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公司本年对该公司增加投资 80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 20.00%。

②因新包神铁路建设标准提高和征地费用大幅增加,铁道部最终批准该铁路建设投资增加 20 亿元,公司本年与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对该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本年公司

向该公司增资人民币 4,00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 4.00%。

③ 本年公司向子公司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 100%。

④ 本年公司向子公司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30,0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 股权。

⑤ 本年公司向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资 2,600.00 万美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 100%。

⑥ 本年公司向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75,05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5% 股权。

⑦ 公司的联营企业呼伦贝尔太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准备进行清算或转让，针对该情况公司本年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4,362,165.40 元。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392,447,734.38	4,620,946,278.55
其他业务收入	62,747,625.34	50,986,771.27
营业收入合计	4,455,195,359.72	4,671,933,049.82
主营业务成本	2,264,401,586.57	1,897,846,014.84
其他业务成本	40,333,648.39	30,530,434.45
营业成本合计	2,304,735,234.96	1,928,376,449.29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煤国内销售	2,400,485,321.81	1,453,552,390.95	2,188,302,067.58	1,021,506,888.76
商品煤出口销售	1,991,962,412.57	810,849,195.62	2,432,644,210.97	876,339,126.08
合 计	4,392,447,734.38	2,264,401,586.57	4,620,946,278.55	1,897,846,014.84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	1,014,479,449.20	22.77
2. 浦项制铁株式会社	769,787,296.02	17.28
3.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16,277,292.36	7.10
4. 首钢矿业公司	211,829,799.17	4.75
5.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858,153.91	3.00
合 计	2,446,231,990.66	54.91

接上表

客户名称	上期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	1,153,272,742.23	24.69
2. 韩国浦项制铁集团公司	811,873,865.2	17.38
3.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65,646,648.94	5.69
4. (台湾)中钢集团公司	197,766,374.35	4.23
5. 现代制铁株式会社	189,047,976.25	4.05
合 计	2,617,607,606.97	56.04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605,432.6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7,263.05	-577,405.66
委托贷款收益	437,666.67	5,178,933.34
合 计	59,155,836.28	4,601,527.68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59,605,432.66	
合 计	59,605,432.66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57,089,738.54	1,268,829,925.7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02,377.35	2,176,492.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323,408.33	71,655,092.56
无形资产摊销	10,367,710.27	10,215,941.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20,897.95	3,217,991.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653,286.95	71,148,566.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155,836.28	-4,601,52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36,324.77	-19,223,53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804,898.84	-142,609,285.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69,414.85	-427,464,074.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183,430.37	155,841,424.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544,813.06	989,187,012.1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80,791,938.10	2,126,599,269.51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126,599,269.51	2,283,726,843.1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5,807,331.41	-157,127,573.6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1,180,791,938.10	2,126,599,269.51
其中：库存现金	145,684.29	110,092.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80,646,253.81	2,126,489,177.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0,791,938.10	2,126,599,269.51

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19,396.99	-1,524,275.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09,000.00	788,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067.9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05,331.51	-159,204.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984,271.50	-887,411.7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704,372.01	340.5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279,899.49	-887,752.3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76,761.24	263,938.9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203,138.25	-1,151,691.2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3,968,503.22	1,301,846,98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5,765,364.97	1,302,998,678.22

计算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903,968,503.22	1,301,846,986.96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8,203,138.25	-1,151,691.26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895,765,364.97	1,302,998,678.2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	E0	6,382,391,538.43	5,389,909,793.03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i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349,999,496.00	317,800,000.00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6.00	6.00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Ek	63,941,902.54	53,195,097.50
其他净资产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k	12.00	12.00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00	12.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E1	6,959,847,433.88	6,382,391,538.4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E2 = E0 + P1/2 + Ei * Mi/M0 - Ej * Mj/M0 + Ek * Mk/M0$	6,723,317,944.58	5,934,946,048.6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1 = P1/E2$	13.45%	2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2 = P2/E2$	13.32%	21.95%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5	1.08	0.75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5	1.09	0.75	1.09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 (1)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为 1,581,950,083.42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31.92%,其主要原因是本年重大建设项目 40 万吨/年甲醇项目及配套工程、红庆梁矿井建设项目全面开工建设所投入的资金及支付对非洲煤业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款所导致
- (2) 应收票据年末余额为 888,646,613.85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50.86%,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国内销售商品煤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较多导致。
- (3) 预付账款年末余额为 848,130,277.30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591,221,148.84 元,其主要原因是本年重大建设项目 40 万吨/年甲醇项目及配套工程与红庆梁矿井建设项目全面开工建设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及本年支付非洲煤业有限公司 2000 万美元认购股份款项所导致。
- (4)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为 12,206,848.09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41.01%,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收回前期所支付的备用金借款导致。
- (5) 固定资产年末余额为 2,980,419,455.79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40.36%,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所建设的铜匠川铁路专用线工程于本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导致。
- (6) 工程物资年末余额为 247,963.20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127,000.00 元,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本年购置铁路专用线所使用的轨枕等物

资。

- (7) 长期待摊费用年末余额为 1,600,000.00 元, 比年初余额增加 1,600,000.00 元, 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黄河水源维护费, 将在剩余收益期摊销的金额。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余额为 60,309,119.94 元, 比年初余额增加 30.76%, 其主要原因是本年计提但未使用完毕的维简费与安全费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导致。
- (9) 短期借款年末余额为 800,000,000.00 元, 比年初增加 460,000,000.00 元, 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导致。
- (10) 应付票据年末余额为 0 元, 比年初减少 31,913,498.00 元, 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按期支付了全部银行承兑汇票。
- (11) 预收账款年末余额为 308,460,135.71 元, 比年初增加 47.34%, 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采用预收款形式销售煤炭产品, 年末尚未结算部分导致预收账款年末余额增加。
- (12) 应交税费年末余额为-25,687,811.55 元, 比年初减少 150,004,878.79 元, 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本年购买机器设备所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形成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尚未抵扣所导致。
- (13) 应付利息年末余额为 7,380,136.99 元, 比年初减少 59.44%, 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计提未支付短期融资券利息较上年减少所导致。
- (14)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544,567,878.03 元, 比年初减少 50.01%, 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支付收购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400,000,000.00 元及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0 元所导致。
-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151,596,183.53 元, 比年初增加 139,501,183.53 元, 其主要原因: 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本年与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该子公司本年收到的融资资金 300,000,000.00 元。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在下一年度内支付租金 139,506,183.53 元所导致。
- (16)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140,588,185.05 元, 比年初增加 120,325,842.61 元, 其主要原因: 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本年与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该子公司本年收到的融资资金 300,000,000.00 元。其他相关内容见附注十一所述。

- (17)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2,600,000.00 元，比年初减少 79.37%，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使用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拨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 10,000,000.00 元所导致。
- (18)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金额为 1,684,050.04 元，比上年金额减少 30.46%，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减少而相应转回前期已经计提坏账准备。
- (19) 营业外收入本年金额为 23,151,576.44 元，比上年金额增加 16,630,673.06 元，其主要原因是本年使用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拨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项目资金和本年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资金较上年增加所导致。
- (20) 营业外支出本年金额为 12,167,304.94 元，比上年金额增加 64.24%，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对外公益性捐赠 3,500,000.00 元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上年增加 1,639,190.76 元所导致。
- (21) 所得税费用本年金额为 311,877,350.62 元，比上年金额减少 31.61%，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本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的优惠税率以及公司本年利润减少，相应所得税费用减少所导致。
- (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年金额为 3,601,326.60 元，比上年金额减少 85.48%，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收到的处置收入所产生现金流量相应减少所导致。
- (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年金额为 1,500,019,299.14 元，比上年金额增加 900,744,714.72 元，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基建资金实际支付额本年较上年增加 155,062,102.63 元及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基建资金实际支付额本年较上年增加 1,131,053,453.33 元所导致。
- (24) 投资支付的现金本年金额为 230,801,246.40 元，比上年金额减少 69.44%，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投资支出减少，本年投资主要包括：公司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

有限公司对非洲煤业投资 20,000,000.00 美元，及对其他参股公司支付投资款合计 105,000,000.00 元所导致。

- (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本年金额为 400,000,000.00 元，比上年金额增加 388,267,899.11 元，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支付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400,000,000.00 元。
- (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年金额为 1,123.81 元，比上年金额减少 360,505.89 元，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对外投资所支付手续费等费用较上年减少所导致。
- (2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年金额为 239,500,000.00 元，比上年增加 239,500,000.00 元，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对该公司投入 200,000,000.00 元及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对该公司投入 39,500,000.00 元。
- (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年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比上年增加 300,000,000.00 元，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年与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本年收到的融资资金 300,000,000.00 元。
- (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年金额为 1,140,000,000.00 元，比上年金额减少 32.94%，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偿还的短期借款较上年减少所导致。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8 日批准。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